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建保〔2025〕22号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完善住房保障轮候库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住建局：

现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完善住房保障轮候库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规定执行。

专此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住〔2025〕1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建立完善住房保障轮候库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的通知》（建保〔2024〕89号）等要求，现就建立完善住房保障轮候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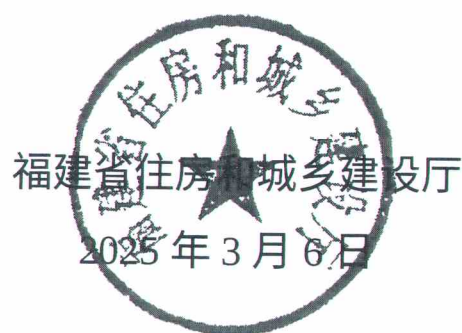
一、梳理完善保障性住房制度。2025年3月底前，各市县要对照国发〔2023〕14号文以及《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施办法》（闽建住〔2024〕7号）、《福建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实施办法（试行）》（闽建住〔2024〕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梳理本地区现有各类配租配售的保障性住房政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区分轻重缓急，结合需要与可能，因地制宜调整制定统一适用的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明确房源筹集、保障范围、分配细则、配后管理等具体举措，细化申请条件、轮候登记、选房、签约、退出等管理流程和政策指引，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健全常态化申请受理审核机制。2025年3月底前，各市县要在公共租赁住房常态化申请受理的基础上拓展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根据本地区经济能力、房地产市场情况和各类困难群体住房需求，合理确定并公布本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依托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群众线上线下申请渠道和多部门资格联审工作机制，对经审核符合准入条件的，再根据申请意向分别纳入配租型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

三、加强住房保障轮候库管理。各市县要在完善现有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基础上，进一步增加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从解决最困难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问题入手，明确相应的轮候规则、轮候期限。依据纳入轮候库家庭情况，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制定房源建设筹集行动方案，力争在4月底前梳理出第一批符合条件的住房需求和实施计划。

四、稳慎有序推进实施。各市县要切实担负起建立完善住房保障轮候库的主体责任，运用各类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有序引导符合保障条件、有租购意向的家庭申报，准确掌握城镇住房困难群体住房需求，及时分析回应群众普遍关注的政策咨询和意见建议。设区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所辖县（市）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督促推进，阶段性进展情况及时汇总报送省厅。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
